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錦信	51年04月0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市立高雄高工肄業	1、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志工。2、華山、創世基金會志工。3、圓山廈管委會二屆主任委員。4、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第一屆里長；現任里長。5、東光國小家長會委員。	1、永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家境清寒等弱勢團體的生活。2、志工服務隊永續對社區環境的清潔維護。3、永續不定期辦理免費健檢。4、永續改善陽明公園內各項園藝景觀及運動設施。5、不定期辦理各類醫學健康講座。6、加強督促派出所增置里內各路口之監視器。7、繼續結合各政府單位辦理社區大型嘉年華活動。
2		陳連茂	48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畢。嘉義縣立六合國民中學畢。	富揚企業公司廠長。陽明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陽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打造主題公園：透過公園內部設備設施及周邊行人道景觀改善，重新打造陽明公園整體環境品質，創造多元化的使用價值。2. 建立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3. 設置公車亭：方便里民於等車時能遮陽避雨。4. 增建蓄洪池：於黃興路底爭取增建蓄洪池，使里內排水系統更加迅速順暢。5. 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志工服務隊：保障夜歸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反應社區緊急狀況，協助災害處理，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年長者。6. 辦理里民健康休閒活動：定期舉辦各項敬老長青旅遊或親子生態活動、單車、音樂欣賞會等，建立優質生活品質。7. 成立社區成長教室：結合學校與社會團體資源，建立社區服務平台；開辦民眾成長課程例如心肺復甦術、醫療用藥常識、防詐騙…等講座，讓民眾更關心身體健康與生活教育等議題。8. 建立社區照顧網路：成立「天使關懷大隊」作為溝通橋樑，只要接獲訊息，即刻安排歡樂天使們到府服務。不分聚落族群省籍，都能感受到來自里長的關懷尊重與實質的幫助，營造幸福社區。9. 舉辦社區嘉年華會活動：每年配合三節或特殊節慶，辦理聚餐烤肉、趣味競賽、跳蚤市場義賣及里民同歡晚會，以連繫住戶情感，凝聚社區向心，達到守望相助目的。10. 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確保社區颱風下雨沒煩惱，行動空間無障礙，讓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及長輩孕婦小朋友都能行的安心與安全。
3		鍾廣興	46年04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美濃吉洋國小、美濃南隆國中、省立高雄高工畢業	民國64年高雄高工畢業即進入臺灣鐵路局機務段工作至民國81年，另轉換土地代書工作，至今已有25年期間，長期為客戶服務。	1. 以本人25年土地代書經驗，法學素養，以「法律顧問」名義，為里民排解法律問題，維護權益。2. 以無黨無派超黨派之身份競選，服務里民最正派。3. 為使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組里長經費監察小組，監督里長經費運用，並每月公佈。4. 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5000元作為急難救助金。5. 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繫，以本里民優先媒介任用。6.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7. 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8. 聯繫社區陽明公園之週邊里民，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9. 幫助社區婦女二度就業，邀請一半女性鄰長，社區事務兩性共治。10. 社區舉辦社團活動，土風舞、太極拳、健康操、養生操……等等，使里民全部動起來，顯見活力。11. 提供老弱長者送餐及其他照顧服務，而達老有所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體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另外物體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十五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參照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開蓋選舉，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領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亂塗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故意傷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協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5.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6.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9. 故意傷害選舉或罷免，包摶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故意傷害選舉或罷免，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妨害選舉罷免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妨害選舉罷免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